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其相關條文,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嗣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茲為體現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內涵,不分種族膚色各國國籍民眾之權利應平等對待,爰研擬刪除公務人員之遺族於申請退撫給與權利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限制,以平等照護公務人員之遺族;惟審酌國家有限資源應合理分配,並期與公務人員申領退撫給與權利之消極資格有所衡平,爰遺族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限定僅得請領一次性退撫給與。此外,考量本法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以來,部分規定未盡問詳,有檢討修正之必要,復配合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將公務員懲戒案件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本法相關規定亦應配合修正,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法現行條文計九十五條。本次計修正十三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 下:

- 一、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訂公務人員曾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提撥退離給與但尚未領取給與之 年資,轉任或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或資遣時,須與本次退 休年資合併計算,併受最高採計年資及給與上限限制。(修正條文第 十五條)
- 三、規範公務人員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如經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其服務機關仍得依規定主動申辦其命令退休。另將本法施行細則第 十八條所定命令退休公務人員無繼續任職意願並以書面表示者,服 務機關得不進行職業重建服務程序之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修正

條文第二十條)

- 四、配合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懲戒判決確定及生效時點已有變更,明定經懲戒法院依法為懲戒判決之公務人員,在判決確定生效前,均不得受理其退休或資遣申請。(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有關第二十九條所稱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就其定義予以 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六、針對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所定不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限制規定適用對象,增列公務人員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因公傷病請公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之事實者。(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七、為保障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遺族之退撫權益,刪除公務人員之 遺族申請退撫給與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並限定遺族喪失或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僅得請領一次性退撫給與。(修正條文第四十 五條、第六十條及第七十五條)
- 八、規範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擬制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修正條文 第六十八條)
- 九、配合銓敘部相關令釋內容,修正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給與之內涵。(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
- 十、配合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制度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明 定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之懲戒處分生效時點。(修正條文第八十條)
- 十一、增訂公務人員申請退休經函報審定機關後,於擬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均須先經服務機關同意。(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

第七條 前條所定退撫基 金,由公務人員與政府 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 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 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 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 (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 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 曹率,按月由政府撥繳 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 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 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 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 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 繼續按月或遞延三年繳 付退撫基金費用。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 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 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 資收入課稅。 第七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 基金,由公務人員與政 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 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 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 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 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 (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 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 曹率,按月由政府撥繳 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 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 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 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 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 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 用。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 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 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 資收入課稅。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 四項。
- 二、第一項依法制體例, 酌作文字修正。
- 三、配營境月法四嬰員職撫延關定國友策十行已職選薪金年定別家善,日細規停擇期費繳提所對生一條則定薪繼間用付升升數人。

-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 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 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 一、公務人員年資。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 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 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七月一日退撫新制 實施後轉任之軍職 人員或其他公職人 員年資。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 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 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 定辦理:

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 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 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 一、公務人員年資。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年 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 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七月一日退撫新制 實施後轉任之軍職 人員或其他公職人 員年資。

前二項人員重行退 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 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 者,其退休金得就

僱人員等其他公職人 員,且依勞工退休金 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 至個人專戶之年資; 至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十四條但書規定之技 工、工友及各機關 (構)、學校、公營事 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 身分之工等(級、員)、 評價職位或其他與技 工、工友性質相當職 務年資之年資,均非 屬於適用範圍)且尚 未依規定領取退離給 與之年資,漏未規範 須與重行退休年資合 併計算受最高採計年 資及給與上限之限 制,相較於其他已領 取退離給與之年資, 卻須與重行退休年資 合併計算受最高採計 年資及給與上限之限 制,致生公平性爭議, 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增訂公務人員曾任由 政府編列預算提撥退 離給與之年資,須與 重行退休年資合併計 算受最高採計年資及 給與上限之限制,以 資明確。

- 第所擇審算領時十及月之二定一定退或,條第退或,條第退人,條第退人,條第退人,條章,與條金,年與月別三三起與用別三三起理以條十條支。退依十條支。以條十條支。
-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 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 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尚未撤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 障礙情事之一, 服務機關出具其不 能從事本職工作, 亦無法擔任其他相 當工作之證明:
 - (一)繳出失之之依給定生定級等有具能半證法付符主身為級格達付能,取或中機障度證醫公標以且失經央關礙以明院保準上已能鑑衛所等上。
 - (二)罹患第三期以 上之惡性腫 瘤,且繳有合 格醫院出具之 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 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

-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任職 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 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u>未符合第十七條所</u> 定自願退休條件, <u>並</u>受監護或輔助宣 告尚未撤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 障礙情事之一, 服務機關出具其不 能從事本職工作, 亦無法擔任其他相 當工作之證明:
 - (一)繳出失之之依給定生定級等有具能半證法付符主身為級格達付能,取或中機障度證醫公標以且失經央關礙以明院保準上已能鑑衛所等上。
 - (二)罹患第三期以 上之惡性腫 瘤,且繳有合 格醫院出具之 證明。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二項。
- 二、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限定「未符合第 十七條所定自願退休 條件」之受監護或輔 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方應予命令退休。惟 考量依公務人員任用 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尚未撤銷者,依法已 不得擔任公務人員, 爰不論該員是否符合 自願退休條件,均應 列為命令退休之適用 對象,始屬一致。爰 删除第一項第一款所 定「未符合第十七條 所定自願退休條件 | 之文字,以資適用。 三、審酌實務上公務人員

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並以書面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 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 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 之機關。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 电热第一目規定主動化 人員之命令退休 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 前。條條法第三十三條 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 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 之機關。 條第二項規定強制進 行職業重建程序,已 造成服務機關執行上 之窒礙,爰一百十一 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 發布之本法施行細則 第十八條第一項,業 增訂當事人無繼續任 職意願,並以書面表 示者,得依其意願不 進行職業重建服務程 序之規定,以解決實 務執行所衍生之問 題。上述規定因涉及 公務人員重要權利事 項,爰提升至本法規 範,增訂第二項但書 規定。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 條第一項:「本法第 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比 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除當事人無繼續任職 意願,並以書面表示 者外,由服務機關於 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 令退休前,依序辦理 下列事宜:一、對當 事人進行職務調整, 並作職能輔導或訓 練;期間為一至三個 月。二、就當事人工 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 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 評比, 並作成平時考 核紀錄;期間為三至 九個月。三、服務機 關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後,確認當事人之工 作績效與工作態度仍 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

-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 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 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職期間。

理:

- 三、休職期間。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後,涉嫌內亂罪或 外患罪而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 (一)所涉犯罪尚未 判決確定。
 - (二)所涉犯罪經檢 察官為不起訴 或緩起訴處 分,尚未確定。
 - (三)所涉犯罪經檢 察官為緩起訴 處分確定,尚 未期滿。
-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 或刑法瀆職罪章之 罪,且經法院判處 有期徒刑以上之 刑,尚未確定。
-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 法移送懲戒或送請 監察院審查中,或 已經<u>懲戒法院</u>依法 為懲戒判決<u>,在判</u> 決確定生效前。
-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 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 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 先行停職。

-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 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 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 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後,涉嫌內亂罪或 外患罪而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 (一)所涉犯罪尚未 判決確定。
 - (二)所涉犯罪經檢 察官為不起訴 或緩起訴處 分,尚未確定。
 - (三)所涉犯罪經檢 察官為緩起訴 處分確定,尚 未期滿。
 -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 或刑法瀆職罪章之 罪,且經法院判處 有期徒刑以上之 刑,尚未確定。
 -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 法移送懲戒或送請 監察院審查中 已經權責機關依法 為懲戒判決但尚未 發生效力。
 -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 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 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 先行停職。

- 之工作表現質量有所 差距而依第十六條規 定出具不能從事本職 工作,亦無法擔任其 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書。」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六 款。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一)公務員懲戒法
-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一項
 第二條第
 第二條第
 第二條整
 其二條整
 其二條整
 其二條
 <l>其二條
 其二條
 其二條</
- 第本
 第二人
 第二人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 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 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 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 功)俸額。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 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 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 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 功)俸額。

-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所 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 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 依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 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 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 任職年資,每任職 一年, 給與一又二 分之一個基數,最 高三十五年,給與 五十三個基數;退 休審定退撫新制實 施後年資超過三十 五年者,自第三十 六年起,每增加一 年,增給一個基數, 最高給與六十個基 數。其退休年資未 滿一年之畸零月 數,按畸零月數比 率計給;未滿一個 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

職年資,每任職一

年,照基數內涵百

分之二給與,最高

-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所 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 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 依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 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 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
 -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 任職年資,每任職 一年, 給與一又二 分之一個基數,最 高三十五年, 給與 五十三個基數;退 休審定總年資超過 三十五年者,自第 三十六年起,每增 加一年,增給一個 基數,最高給與六 十個基數。其退休 年資未滿一年之畸 零月數,按畸零月 數比率計給; 未滿 一個月者,以一個 月計。
 -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 職年資,每任職一 年,照基數內涵百 分之二給與,最高

- 一、本條修正第一款及第 二款。

三分定年者起數與之年零數一月五七撫超育增百高五滿,計劃三三年分給。一按給,給退實十十,之與其年畸;以與休施五六照一百退之零未一與條施五六照一百退之零未一百報後年年基給分休時月滿個

三分定五六照一百退之零未一十之總年年基給分休畸月滿個年十資,內內,七資月比個計,;超自增百高五滿,計者納退過第一百高五滿,計者與休三三年分給。一按給,

-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 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 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 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 全額月退休金: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前退休且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者:
 - (一)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年資滿三 十年且年滿五 十五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 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 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 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 額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二 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 六項規定辦理退休者, 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

-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 職滿十五年,依第十七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 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 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 全額月退休金: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百零九 以前退休且符合 以前定之一者 (一)年滿六十資 (二)任職年資滿五 十年且年滿五

十五歲。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 五年,依第十七條第二 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年 滿五十五歲,得擇領全 額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滿二 十五年,依第十七條第 六項規定辦理退休者, 年滿五十五歲,得擇領

- 一、本條修正第六項第一 款。
- 二、現行第六項第一款規 定,係針對已符合一 般自願退休條件之公 務人員,若有身心傷 病情形並符合所定條 件,得於退休時立即 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不受一般公務人員月 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 限制;此亦為本法針 對身心傷病公務人員 退休所定之特別保障 機制。究其立法意旨 乃係考量符合自願退 休條件但未達規定起 支年龄而身心傷病或 障礙達一定程度者, 因其健康狀況欠佳, 如強制與一般人員適 用相同之月退休金起 支年齡,則難以發揮 退休制度照顧失能者 基本生活之本旨,爰 准其領取月退休金, 但應符合該項所規定 條件,以避免寬濫。 三、審酌自願退休公務人

員退休前五年內如係

全額月退休金;於中華 民國一百十年後退休 者,其後每一年提高一 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 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 十歲。

前三項人員於未達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 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 領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 支年齡之日起,領 取全額月退休金 (以下簡稱展期月 退休金)。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 次退休金,並至年 滿月退休金起支年 齡之日起領取二分 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 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 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 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 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 辦理。 全額月退休金;於中華 民國一百十年後退休 者,其後每一年提高一 歲,至中華民國一百十 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為六 十歲。

前三項人員於未達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 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 領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 支年齡之日起,領 取全額月退休金 (以下簡稱展期月 退休金)。
-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 次退休金,並至年 滿月退休金起支年 齡之日起領取二分 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退休生效 日在本法公布施行前, 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 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 者,仍依原適用之規定 辦理。 因員五內列實休第休制款資傷假規公等,比款,爰列爾病規定假或亦照規無於有。依第予致考於用請支六規係第予致考於用請支六規。與二有續自第領年項定不明,與與其與領域,與與其與與其與與,與與其與與其與與,與與其與

第一項人員依第十 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 休而有下列情事之額 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 制:

-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 列年齡規定,且可 採計退休年資與實 際年齡合計數大於 或等於附表二所定 年度指標數:
 - (一)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前 退休者,應年 滿五十歲。

 - (三)中華民國一百 十五年一月一 日以後退休 者,應年滿六 十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 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 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 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 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 數均不計。

-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 法規定領有失能為 付,且於退休前五 年內有申請延長病 假致考績列丙等或 無考績之事實。
-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 列年齡規定,且可 採計退休年資與實 際年齡合計數大於 或等於附表二所定 年度指標數:
 - (一)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前 退休者,應年 滿五十歲。

 - (三)中華民國一百 十五年一月一 日以後退休 者,應年滿六 十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 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 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 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 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 數均不計。

- - - (一)年滿五十五歲。
 - (二)身心障礙且無 工作能力。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 成年為止。但身心 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之已成年子女,給 與終身。
 -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 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 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 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 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 - - (一)年滿五十五歲。
 - (二)身心障礙且無 工作能力。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 成年為止。但身心 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之已成年子女,給 與終身。
 -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 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 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 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 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八大作或能定格或尚具和人人作或能定格或尚具的人作或能定格或尚具的人作或能定格或尚具的人作或能定格或尚具和人人作或能定格或尚具和的人。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序 文。
- 二、為落實公務人員遺族 之照護,配合本法第 七十五條之修正,刪 除遺族申請退撫給與 者,須具中華民國國 籍之資格條件,俾使 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 中華民國國籍之遺族 亦得請領退撫給與; 惟審酌國家有限資源 應予合理分配,且應 與公務人員喪失或未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即喪失申請或繼續領 受退撫給與權利之規 定有所衡平,爰限定 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 中華民國國籍之遺族 僅得請領遺屬一次 金。爰修正第一項序 文,明定遺族請領遺 屬年金者,須具中華 民國國籍; 至於喪失 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之遺族,則應依第四 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 規定,請領遺屬一次 金。

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 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 資。

第有法之是有人。應發關定性金或營退者。應發關定性金或營退者。應發關定性。與其其與之之於付金人原機與之之於付金人原機與之之於付金人原機與之權,當然與之權與之權,其事離,但領給同人,但領給同人,但領統同

公務人員因公死 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 故或意外死亡,且<u>申領</u> 撫卹金之遺族中有喪失 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者,或遺族僅存祖父母 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 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 資。

依年法因年計之與及額十率 战獨 人震 受 縣 應 退 休 領 金 度 我 時 亡 次 族 屬 由 係 定 死 属 領 前 人 , 月 , , 順 員 領 或 年 受 條 員 扣 退 若 按 序 人 爆 屬 他 原 屬 定 領 其 金 遺 規 應 除 休 有 第 及 條 員 和 退 若 按 序 及 條 員 和 退 若 按 序 及 像 屬 他 原 屬 定 領 其 金 餘 四 比

公務人員因公死 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 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 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 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

-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及第 三項。

或兄弟姊妹<u>時</u>,應改按 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 給其一次撫卹金。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 族依<u>前二</u>項規定請領無 鄭金者,其依第五十次 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條 鄉金,仍依第五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 定標準計給。 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 族依第一項規定第五十次 係規定應加係第五十次 條規定應加第五十四條 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 定標準計給。

- 第六十八條 公務人員於 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 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 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 規定支給: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 職年資應領之退撫 給與及優存利息, 由各級政府編列預 算支給。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 職年資應領之退撫 給與,由退撫基金 支給。
 - 三、依第三十二條<u>第一</u> 項及第二項規定加 發之退休金,由各 級政府編列預算支 給。
 -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 加發之俸給總額慰 助金,由服務機關 編列預算支給。
 -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 與,由各級政府編 列預算支給:
 - (一)依第五十四條

- 第六十八條 公務人員於 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 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 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 規定支給: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 職年資應領之退撫 給與及優存利息, 由各級政府編列預 算支給。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 職年資應領之退撫 給與,由退撫基金 支給。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 項規定加發之退休 金,由各級政府編 列預算支給。
 -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 加發之俸給總額慰 助金,由服務機關 編列預算支給。
 -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 與,由各級政府編 列預算支給:
 - (一)依第五十四條 第二項第一款

- 一、本條修正第三款。
- 二、查本法第三十二條所 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 公務人員加發之退休 金,除依第二項規定 加發之退休金外,尚 包含第一項得按擬制 年資計算之退休金; 且依原公務人員退休 法第十三條規定,上 開因公加發退休金, 均係由各級政府編列 預算支給。惟查現行 本條第三款僅規範依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加發之退休金之支 給機關,爰修正第三 款,明定上述因公傷 病命令退休擬制年資 退休金之支給機關, 以資明確。
-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十三條:「(第一項) 因公傷病之命令退休 人員請領一次退休金 者,任職未滿五年,

- (二)依第五十八條 及第五十九條 規定加發之撫 卹金。
- (三)依第六十一條 規定發給之殮 葬補助費與勳 績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八條 及第五十九條 規定加發之撫 卹金。
- (三)依第六十一條 規定發給之殮 葬補助費與勳 績撫卹金。

以五年計。如係請領 月退休金者,任職未 满二十年,以二十年 計。(第二項)依第六 條第四項第一款辦理 退休人員,另加發五 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 退休金,其加發之標 準,由考試院定之。 因同一事由,其他法 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 規定者,僅得擇一支 領之。(第三項)前二 項規定加發之退休 金,由各級政府編列 預算支給。」

-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 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 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後,犯內亂罪、外患 罪,經判刑確定。
 - 三、<u>公務人員</u>喪失中華 民國國籍。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 定。

一、死亡。

- 第七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 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 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後,犯內亂罪、外患 罪,經判刑確定。
 - 三、喪失<u>或未具</u>中華民 國國籍。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 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鄉右,遺屬年金之遺屬在金之遺屬在金之遺屬在金之遺屬在金之遺屬在金之禮,與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項。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後,犯內亂罪、外患 罪,經判刑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有領第依請付息還務無已如額還然稱項得申繳本發公退與無差額者,與其實額,規本對別人。該人基的人。該人生領土,與其實。與第一仍定人用。與其實。與第一仍定人用得立之額,是一個,與本發公退與無差額,與其差額。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 後,犯內亂罪、外患 罪,經判刑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 籍。

-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確定者,應 自始剝奪其退離 (職)相關給與。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 年以上,未滿七年 者,應自始減少其 應領退離(職)相關 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

-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 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期徒刑確定者,應 自始剝奪其退離 (職)相關給與。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 年以上,未滿七年 者,應自始減少其 應領退離(職)相關 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

-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第一 款及第五項。
- 二、查本條第三項第一款 所定退休金、資遣給 與,包含依原公務人 員退休法支領之退休 金或資遣給與,不限 於依本法支領退休金 或資遣給與者,前經 銓敘部一百零八年三 月十九日部退三字第 一〇八四七七三八八 九號令釋規定在案。 本條第五項及第八十 條規定,於公務人員 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 退休或資遣者,亦適 用之。另公務人員曾 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 受剝奪或減少退離 (職)相關給與之任職 年資,於依本法重行

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職)相關 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 年以上,未滿二年 者,應自始減少其 應領退離(職)相關 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 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 自緩刑宣告期滿後第三款及 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之 說規定;其已減少,應 能(職)相關給與,應 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 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 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 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 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 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 與:

- 一、依<u>公務人員退休、</u> <u>資遣法令</u>支給之退 休金、資遣給與及 補償金。
-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 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發給辦法之補償 金。
-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 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 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 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 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 (職)相關給與處分者, 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u>公</u> 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 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 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 應領退離(職)相關 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相關。 詹頓退離(職)相關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 或減少之退離(職)相關 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 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 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 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 與:

-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 金、資遣給與。
-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 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發給辦法之補償 金。
-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 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 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 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 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 (職)相關給與處分者, 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 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 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 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 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

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 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 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 治與,且是項任職年資 達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 後,依第十五條規定辦 理。

- 第八十條 公務人員依本 法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 級或減俸之懲戒處於 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 後之俸(薪)級或俸(薪) 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 與;其執行日期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懲戒處分判決書於 退休或資遣後送議 受懲戒人主管機關 者,自<u>判決書</u>送 該主管機關之 型執行。
 - 二、懲戒處分判決書於 退休或資遣前送達 受懲戒人主管機 關,但尚未執行者, 自懲戒處分判決執 行之日起執行。

- 一、本條修正序文及第一款、第二款。
- 二、參照前條之修正理 由,修正序文文字。
- 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九十 六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第一項)懲戒 法庭第一審懲戒處分 之判決,因上訴期間 **屆滿、未經合法之上** 訴、當事人捨棄上訴 或撤回上訴而確定 者,書記官應即製作 判決確定證明書,於 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 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 處分效力。(第二項) 懲戒法庭第二審懲戒 處分之判決,於送達 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 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

- 效力。」
- (二)法官法第六十九條第 一項:「職務法庭懲 戒處分之第二審判 決,於送達受懲戒法 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 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 力。」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 依本法請領退撫無 實施前、後年資取捨, 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 於申請時審慎決定 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 不得請求變更。 第八十九條 依本法辦理 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 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 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 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 變更。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 依本法請領退撫給與 養殖類、方式及退撫新, 應 於申請時審慎決定 務 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 不得請求變更。

-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 二、公務人員擬辦理自願 或屆齡退休者,應於 申請退休時審慎決定 其生效日期。考量服 務機關將擬退休人員 申請退休案件彙送審 定機關後,尚須再配 合辦理該員後續相關 退離及其職缺遴補等 事宜,因此,當事人 於退休生效日前擬請 求變更或撤回退休 者,應經服務機關同 意, 爰修正第一項規 定,明定公務人員於 退休生效日前,擬請 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 請者,須經服務機關 同意;自審定退休生 效日起,不得請求變 更。